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楊紋卉

被告 趙榮春

趙寶貴

趙淑貞

趙義雄

陳秀仔

趙順偉

趙美雲

訴訟代理人 吳青宏

被告 趙聰義

趙美鳳

趙美雀

趙鳳秋

趙美米

趙美如

趙信合

趙信良

兼監護人 趙美香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趙美香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臣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趙明全

07 受告知訴訟

08 人即被代位

09 人 趙政浩即趙義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趙明全應就被繼承人趙信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
15 記。

16 被代位人趙政浩即趙義忠及被告趙榮春、趙寶貴、趙淑貞、趙義
17 雄、陳秀仔、趙順偉、趙美雲、趙聰義、趙美鳳、趙美雀、趙鳳
18 秋、趙美米、趙美如、趙信合、趙信良、趙美香、洪臣毅、趙明
19 全應就被繼承人潘查某婆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
20 方法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21 訴訟費用由二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5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6 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趙政浩即趙義忠為原告之債務人，原告
29 業已取得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540號債權憑證在案。如附
30 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潘查某婆所
31 有，潘查某婆死亡後由被代位人趙政浩、訴外人趙信吉與被

01 告趙榮春、趙寶貴、趙淑貞、趙義雄、陳秀仔、趙順偉、趙
02 美雲、趙聰義、趙美鳳、趙美雀、趙鳳秋、趙美米、趙美
03 如、趙信合、趙信良、趙美香、洪臣毅共同繼承，趙信吉死
04 亡後，由被告趙明全繼承，其既未辦理拋棄繼承，亦未辦理
05 繼承登記，系爭遺產現為渠等共同共有。按系爭遺產並無不
06 能分割之情事，然被代位人趙政浩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
07 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
08 務，惟其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其已陷於無資力，致原告無法
09 對被代位人趙政浩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告自有行使代
10 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11 定，代位趙政浩請求被告趙明全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12 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13 告趙明全應就被繼承人趙信吉所遺留如附表一之遺產，辦理
14 繼承登記。(二)受告知人趙政浩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潘查某婆
15 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裁判分割，其分割方法按
16 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三)訴訟費用由受告知
17 人趙政浩及被告等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8 二、被告方面：

- 19 (一)、被告趙美雲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之陳述略
20 以：再與當事人確認是否同意分割等語。
- 21 (二)、被告趙鳳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之陳述略
22 以：辦理分別共有沒有意見等語。
- 23 (三)、被告趙美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之陳述略
24 以：要回去問大家的意見等語。
- 25 (四)、被告趙榮春、趙寶貴、趙淑貞、趙義雄、陳秀仔、趙順偉、
26 趙聰義、趙美鳳、趙美雀、趙美米、趙美如、趙信合、趙信
27 良、洪臣毅、趙明全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法院之判斷：

- 30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趙政浩即趙義忠之債權人，其財產不
31 足以清償債務，另系爭遺產原為潘查某婆所有，潘查某婆死

01 亡後，由被代位人趙政浩、訴外人趙信吉與被告趙榮春、趙
02 寶貴、趙淑貞、趙義雄、陳秀仔、趙順偉、趙美雲、趙聰
03 義、趙美鳳、趙美雀、趙鳳秋、趙美米、趙美如、趙信合、
04 趙信良、趙美香、洪臣毅共同繼承，趙信吉死亡後，由被告
05 趙明全繼承，其未辦理拋棄繼承，亦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
06 遺產現為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暨繼續執
07 行紀錄表、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系爭土
08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見本
09 院卷第89至93、99、112、116至140、177至278、307至34
10 3、359至367頁），復有本院依職權函調之屏東縣恆春地政
11 事務所114年5月13日屏恆地一字第1140501836號函附之系爭
12 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相關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
13 58頁），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另被告趙榮春、趙寶貴、
14 趙淑貞、趙義雄、陳秀仔、趙順偉、趙聰義、趙美鳳、趙美
15 雀、趙美米、趙美如、趙信合、趙信良、洪臣毅、趙明全等
16 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視同自
18 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
19 其主張為真實。

20 (二)、再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
21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
22 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
23 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
24 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
25 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
26 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
27 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
28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繼承
29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30 共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
31 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

01 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51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且
02 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
03 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
04 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
05 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
06 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91年度台上字第83
07 2號判決意旨、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代
08 位人趙政浩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
09 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
10 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
11 能分割等情，均未經到庭被告爭執，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
12 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13 則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趙政浩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
14 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非不得代位其請求分割系爭遺
15 產，又因趙信吉之繼承人趙明全迄今尚未就其等共同共有之
16 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如前述，原告請求其先就系
17 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依前開說明，乃基於訴訟經濟之考
18 量，從而，原告合併請求被告趙明全先辦理繼承登記，再分
19 割系爭遺產，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1 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2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3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4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25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6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7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8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29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30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31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01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
02 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03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04 判例參照）。又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5 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
06 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
07 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
08 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
09 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
10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
11 維持共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可資參
12 照）。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
13 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查，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
14 係請求依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15 分比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
16 訴訟，目的在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狀態，以對被代位人
17 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故按潘查某婆之繼承人的人數及
18 應繼分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所有，應為足以保全原告債權
19 實現之分割分式，是原告主張依附表二方式分割為分別共
20 有，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應屬公平適當。是本院爰就系爭
21 遺產予以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
23 如主文第1、2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7 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28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29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
30 人趙政浩請求分割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
31 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原告勝敗比例，

01 認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如附表三所示負擔，始為公平，併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李家維

14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標示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分之1。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分之1。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分之1。
4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分之1。
5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分之1。
6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分之1。
7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續上頁)

01

8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3分之1。
---	---------------------------------------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趙政浩	1/25
2	趙榮春	1/5
3	趙寶貴	1/25
4	趙淑貞	1/25
5	趙義雄	1/25
6	陳秀仔	1/30
7	趙順偉	1/30
8	趙美雲	1/30
9	趙聰義	1/30
10	趙美鳳	1/30
11	趙美雀	1/30
12	趙鳳秋	1/5
13	趙美米	1/30
14	趙美如	1/30
15	趙信合	1/30
16	趙信良	1/30
17	趙美香	1/30
18	洪臣毅	1/25
19	趙明全	1/30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5

編號	當事人	負擔比例
1	原告	1/25

(續上頁)

01

2	趙榮春	1/5
3	趙寶貴	1/25
4	趙淑貞	1/25
5	趙義雄	1/25
6	陳秀仔	1/30
7	趙順偉	1/30
8	趙美雲	1/30
9	趙聰義	1/30
10	趙美鳳	1/30
11	趙美雀	1/30
12	趙鳳秋	1/5
13	趙美米	1/30
14	趙美如	1/30
15	趙信合	1/30
16	趙信良	1/30
17	趙美香	1/30
18	洪臣毅	1/25
19	趙明全	1/30